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浩展

電話：(04)37061071

電子信箱：e-22c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5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55405321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請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辦理「115年度高級中等學校
戶外教育課程優質化計畫成果發表暨海洋、不義遺址教育
課程設計與安全管理實務工作坊」，請貴校踴躍派員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海洋型態戶外教育，及強化教師
課程規劃之創新與執行力，並加強安全管理專業能力，符
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，特舉辦本次工作
坊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
分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2樓
205R會議室（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- 1、旨揭計畫115年度獲補助學校，由校長、業務承辦主
任、組長或教師參加，每校1至2人為原則。

電子
文
騎

2

2、未辦理旨揭計畫之學校，由學校推薦1人代表參加。

二、請貴校於115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（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），課程代碼：5760441；如非具教師資格身分者，請直接電洽委辦團隊邱小姐。

三、報名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委辦團隊承辦人邱小姐（電話：03-9567645#352；電子郵件：t1022@ldsh.ilc.edu.tw）。

四、請各校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，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報支。

五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（戶外教育團隊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